

川汇区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川汇区水利局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督导，分管同志具体负责落实，各科室协同配合。调整了区水利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总责，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及时落实工作，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对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实行全过程公开，发布、解读、回应全环节标准化规范化运行，保证政务公开暨政府信息公开顺利开展。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区水利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明确了主动公开的形式、范围及工作程序。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定期公开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进展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2024 年度，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等多渠道主动公开水利信息 50 余条，公开水利政策法规、建议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办理、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招标采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市民关切、水旱灾害防御、河长制等群众关注的热点内容。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报表并发布年度工作报告。2024 年，我局无申请公开、处理情况，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川汇区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深度上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政务信息在数量和质量上有待提高。

下一步，川汇区水利局将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一是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培训，重点对新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实行轮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